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418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劉威彥

被告 蔡昌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8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蔡昌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借貸契約書、房貸利率指數表、繳款帳戶明細表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

01 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02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3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07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
09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50元
10 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林幸萱

20 附表：

21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民國)	計算違約金之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 (民國)
138,849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2.5計算之利息。	1,929元	自115年1月11日起 至115年2月10日止，按左列 金額之年息百分之1.25計 算違約金。
		3,878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 至115年3月10日止，按左列 金額之年息百分之1.25計 算違約金。
		5,847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

			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止，按左列金額之 年息百分之 1.25 計 算違約金。
		138,849 元	自 115 年 4 月 1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止，按左列金額之 年息百分之 1.25 計 算違約金。
		138,849 元	自 115 年 7 月 11 日 起 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 止，按左列計金額 之年息百分之 2.5 計 算違約金。
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	